东环审表〔2024〕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三和汇元矿业有限公司东乌旗钨矿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三和汇元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三和汇元矿业有限公司东乌旗钨矿新建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萨麦苏木（原名为沙麦苏木）内蒙古三和汇元矿业有限公司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6′7.807″北纬：45°58′15.693″，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m2。主体工程为；集装箱式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厂区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蓄电池，集装箱式危废间主体工程直接在厂家完成），一体式2间，总建筑面积9m2，暂存间四周设50cm高裙角、门对侧设导流槽兼收集功能，地面结构为钢板、涂胶、覆2mm厚HDPE膜、混凝土浇筑；裙角、地面、导流槽均采用人工防渗措施，铺设防渗膜，渗透系数≤10-10cm/s；公用工程为供电系统、消防系统。

总投70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我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责任

**（一）废气方面。**

施工期现场采取封闭式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及加盖苫布、遇到恶劣天气禁止施工作业等措施，抑制扬尘对环境的污染。营运期通过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装，车间安装防爆换气扇等措施降低废矿物油储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装卸、运输等过程中易产生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发现有破损蓄电池应及时联系危废处置公司拉运，并在库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二）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严禁向外环境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只对本厂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进行运输、处置、利用，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及集水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三）噪声方面。**

加强建设期及营运期运输车辆管理，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等先进技术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营运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方面。**

建设期产生的弃土、弃料等随产随清，及时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至我旗正规处置场所；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蓄电池、电解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规范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1. 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东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